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建議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亨達融資有限公司致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6頁，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更新一般授權建議	4
說明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	6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7
推薦意見	8
一般事項	8
其他資料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亨達函件	10
附錄 — 說明函件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第20頁至第23頁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員會，由鄭健民先生、葉文琪先生及周漢平先生組成，以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蕭佩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授權」	指	通告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所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釋義

「亨達」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更新發行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亨達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可從事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之香港持牌法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第20頁至第23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之建議公開發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附錄所載說明函件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執行董事：

蕭佩詩女士

李耀東先生

王寶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葉泳倫先生

傅榮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葉文琪先生

周漢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深水埗

福華街115至117號

北河大廈1樓1號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擴大有關授權至加入所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亨達已就更新發行授權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

更新一般授權建議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合共有3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故董事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及配發其中20%，即64,000,000股股份。自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並無更新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於完成向Premier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64,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後，已向Premier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6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一般授權之100%。緊隨認購完成後，不得再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項下之新股份。

董事認為，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應為籌集資金之適當方法，倘本集團物色到任何適合投資機會而可能需要較大投資成本及資本承擔，則上述集資方法並不會增加本集團應付未來收購之財務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物色之投資目標。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提呈普通決議之方式尋求閣下批准給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

- (i) 於通過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當日起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有關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第1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 (ii) 於通過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當日起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有關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第2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 (iii) 在向董事如此授出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之額外股份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最多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相關決議案載於通告第3項決議案。

第1項至第3項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之通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38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建議公开发售之預期時間表，公开发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完成。於公开发售完成後，本公司合共有57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公开发售除外)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15,200,000股新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20%。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本集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最後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六日	發行64,000,000股股份	約7,744,000港元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3,987,34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尚未動用。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公開發售 192,000,000股股份	約37,000,000港元	作未來投資、擴充本集團業務及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開發售尚未完成。根據建議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公開發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完成。

說明函件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內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發行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於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擁有持股權益之董事蕭佩詩女士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控制有關其於本公司股份之投票權。因此，蕭佩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通告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所載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獲蕭佩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告知，彼等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通告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所載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蕭佩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通告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所載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亦無股東屬於上市規則第13.36(4)(b)(i)及(ii)條所述之兩個類別。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b)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表決進行。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發行授權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亨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非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批准更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一項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若獲正式要求，則可投票表決（此等要求須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提出，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提出）。投票表決可由下列任何一方提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或

董事會函件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佔會上有權投票之全部股東之全部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附帶可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股份中全部已繳股款不少於十分之一。

已正式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隨後須根據章程細則中所指定之有關方式舉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提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至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0頁至第16頁所載之亨達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及其在達致有關更新發行授權之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一般事項

亨達已就刊發本通函連同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耀東先生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敬啟者：

更新發行授權建議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以就更新發行授權向閣下提供意見，而有關授權之詳情載於通函第3頁至第8頁之「董事會函件」內。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0頁至第16頁所載之「亨達函件」，當中載有亨達就更新發行授權而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亨達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文琪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漢平先生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 僅供識別

亨達函件

以下為亨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更新發行授權建議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就更新發行授權建議而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建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發行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於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擁有持股權益之執行董事蕭佩詩女士連同其聯繫人士於 貴公司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控制有關其於 貴公司股份之投票權。因此，蕭佩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通告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所載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亨達函件

董事會已獲蕭佩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告知，其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通告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所載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蕭佩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通告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所載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亦無股東屬於上市規則第13.36(4)(b)(i)及(ii)條所述之兩個類別。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b)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表決進行。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葉文琪先生及周漢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前，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及聲明以及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呈列事宜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份資料，並據此構成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無發現有任何將導致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所作聲明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之事實或情況。吾等認為，吾等已進行一切必要步驟，以使吾等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而依賴所獲提供資料提供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有關更新發行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更新發行授權之背景

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合共有3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故董事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及配發其中20%，即64,000,000股股份。自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 貴公司並無更新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一般授權已獲全數動用至6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出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100%。有關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向Premier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認購」）。因此，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由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32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於認購完成後之384,000,000股股份，且概無新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為維持 貴公司可靈活地為未來交易及／或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決定適當融資方法，董事會建議更新給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 貴公司證券。

董事認為，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應為籌集資金之適當方法，倘貴集團物色到任何適合投資機會而可能需要較大投資成本及資本承擔，則上述集資方法並不會增加 貴集團應付未來收購之財務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任何已物色之投資目標。

2. 貴集團於最後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紀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合共有38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建議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公開發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完成，而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貴公司將合共有57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按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除外）計算，貴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15,200,000股新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20%。

下表概述 貴集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最後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六日	發行64,000,000股 股份	約7,744,000港元	作 貴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3,987,340港元已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而餘額尚未 動用。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公開發售 192,000,000股 股份	約37,000,000港元	作未來投資、擴充 貴集團業務及作 貴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公開發售尚未完成。 根據建議公開發售之 預期時間表，公開發 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 日期前完成。

3. 更新發行授權之理由

鑑於一般授權已因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公佈之認購發行新股份而全數動用，故董事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將為 貴集團在籌集 貴公司之額外資金上提供財務靈活性。因此，吾等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將令 貴集團增加集資金額及鞏固資本基礎，並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

亨達函件

根據 貴公司之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分別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943,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9,500,000港元。誠如有關公開發售之通函所披露，連同公開發售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7,000,000港元， 貴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然而，無法肯定現有內部資源可提供充裕資金或可取得其他融資選擇，以供未來交易及／或 貴公司未來可能物色所得之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之用，特別是在考慮到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狀況及流動負債淨額之情況下。董事相信，對資金之需求或適當之投資機會可能隨時湧現，而在短時間內需要有或作出有關資金或投資決定。因此，董事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在短時間內以配售股份之方式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因此，董事相信更新發行授權將可維持 貴集團隨時需要進行任何股本融資之財務靈活性。

經考慮(i) 貴集團將不會排除任何可發展其業務之未來機會，而對資金之需求或適當之投資機會可能隨時湧現，而在短時間內需要有或作出有關資金或投資決定；及(ii)股份配售活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況(可能會波動)，而有關機會不會經常出現，故吾等認為，由於更新發行授權將為 貴集團帶來財務靈活性，以即時對市場作出回應，並在需要時透過股本融資適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故更新發行授權乃屬合理。

4. 其他融資選擇

除以發行股本資本之方式籌集資金外，董事會表示， 貴公司將考慮銀行融資、債務融資等其他融資方法，務求應付 貴集團未來投資所產生之融資需求，惟需視乎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當時之市況而定。然而，該等選擇可能受冗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所限。因此，更新發行授權將作為 貴公司為 貴集團之投資提供資金之選擇之一，而董事會將採用最切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之方法。因此，吾等認為，鑑於(i)股本融資並無附帶利息，亦毋須抵押品或擔保；及(ii)廣闊之資本基礎可提升股份流通量，故更新發行授權建議將令 貴集團靈活地就未來交易及／或其他潛在投資機會釐定適當之融資方法。

亨達函件

5. 對獨立股東持股權之潛在攤薄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公開發售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完成。僅供說明用途，貴公司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及全數動用已更新發行授權後之持股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完成公開發售後 但於動用已更新 發行授權前 (附註4)		於完成公開 發售後及緊隨 全數動用已更新 發行授權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96,000,000	25.00%	144,000,000	25.00%	144,000,000	20.83%
Premier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64,000,000	16.67%	96,000,000	16.67%	96,000,000	13.89%
梁彩芬女士 (附註3)	12,650,000	3.29%	18,975,000	3.29%	18,975,000	2.74%
公眾股東 行使已更新 發行授權	—	—	—	—	115,200,000	16.67%
總計：	<u>384,000,000</u>	<u>100.00%</u>	<u>576,000,000</u>	<u>100.00%</u>	<u>691,200,000</u>	<u>100.00%</u>

附註：

- 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股本由Nerine Trust Company Limited (「Nerine Trust」) 擁有，而Nerine Trust是S B Unit Trust之受託人，並為S B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之持有人的利益持有財產。S B Unit Trust所發行之全部單位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共同創辦人蕭彬先生之家族成員及酌情對象持有。蕭佩詩女士及蔡麗華女士於Nerine Trust擁有間接權益。
- Premier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主要股東許浩略先生全資擁有。
- 梁彩芬女士，許浩略先生之配偶，許浩略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Premier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 假設全體現有股東將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亨達函件

股東應注意，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批准更新發行授權將撤銷一般授權，而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會一直有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有關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於全數動用已更新發行授權後，及在公開發售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完成下，貴公司可根據已更新發行授權發行115,2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除外），則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權由現時約55.04%減少至於全數動用已更新發行授權後之約45.87%。於全數動用已更新發行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將潛在最多減少約9.17%。

經考慮(i)更新發行授權容許貴公司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ii)更新發行授權為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及更多融資選擇，以在機會湧現時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進行其他潛在未來投資；及(iii)於動用任何已更新發行授權後，全體股東之持股權將按相同比例攤薄後，吾等認為獨立股東持股權之有關攤薄或潛在攤薄乃可予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發行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蕭永禧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乃就本公司購回股份而載入本通函。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84,000,000股股份。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76,000,000股股份。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公開發售除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57,600,000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得以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地進行有關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而董事僅在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

當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應用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法例」）規定，本公司僅可用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法例條文之規限下，則以資本購回股份。若於購回中有任何超出所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則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作出撥備，或倘章程細則准許及在法例條文之規限下，則以資本作出。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在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會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Huge Gain」）持有本公司9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倘公開發售完成（假設Huge Gain接納其所有配額）及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Huge Gain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8%。因此，董事認為，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最高及最低之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五月	0.119	0.099
六月	0.156	0.107
七月	0.150	0.120
八月	0.130	0.105
九月	0.135	0.114
十月	0.127	0.107
十一月	0.125	0.107
十二月	0.131	0.119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141	0.114
二月	0.273	0.134
三月	0.333	0.210
四月	0.347	0.253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50	0.3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茲通告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商議下列事項：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作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規定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作為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供股」指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所提出於指定期間內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任何適用司法權區之法例或本公司任何適用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根據有關法例或有關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而有關購回須根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獲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能需行使有關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是在其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2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耀東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深水埗
福華街115至117號
北河大廈1樓1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有關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本公司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蕭佩詩女士、李耀東先生及王寶玲女士、非執行董事傅榮國先生及葉泳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葉文琪先生及周漢平先生。